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電話: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8174242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巒大事業區第7林班一般租地承租人○○○君因租地內存有
違規擴大使用工寮限期改正中，有關核發98年度第6年造林
獎勵金暨補發第5年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處98年12月1日投政字第098421434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局租地獎勵造林之申辦，可以承租契約內部分土地依規辦理獎勵造林，並依檢測結果核發造林獎勵金，惟必須參與獎勵造林之整筆租地合於租約之規定，不可有部分違規情事存在而部分又核發造林獎勵金。本案請貴處依前揭規定辦理，另，獎勵造林地每年依規辦理檢測，檢測符合規定者核發造林獎勵金，不合格者，不發給獎勵金，惟不得追溯補發。

正本：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